FC

（此處由本局於收文時黏貼條碼 ）

商標註冊證副本申請書

◎本申請書限已領取電子商標註冊證正本者使用。

◎繳納規費金額　　元。（每份應繳新臺幣 500 元整）

壹、商標／標章種類、註冊號數及名稱

□商標 □商標(92 年修正前服務標章) □證明標章 □團體標章 □團體商標

□註冊號數：　　商標／標章名稱：

貳、申請人（共　人）（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）

（第 1 申請人）

國　　籍：□中華民國 □大陸地區（□大陸、□香港、□澳門）

□外國籍：＿＿＿＿＿＿

身分種類：□自然人　　□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
□商號、行號、工廠

ID：

申請人名稱（中文）：

（英文）：

代表人（中文）：

（英文）：

地　　址（中文）：

（英文）：

□此申請人為選定代表人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傳　真：

e-mail：

參、代理人（未設代理人者，此處免填；倘委任商標代理人時，應檢附代理人委任書）

ID：

姓　　名：

地　　址：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傳　真：

e-mail：

肆、浮貼圖樣(申請 1 份紙本註冊證副本浮貼商標圖樣 2 張，以此類推)

申請紙本註冊證副本份數：　份，商標（標章）圖樣：　張

圖樣浮貼處

伍、簽章及具結（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申請人及代表人簽章部分複製後依序簽章）

☐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。　☐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，且據申請人稱：該等資料均為真實。

申請人簽章　　代表人簽章　　代理人簽章

附件：請檢查應附文件是否齊備，並於☐勾註所檢附之文件。

☐委任書（☐附中文譯本）。

☐浮貼商標圖樣2張。

☐其他。